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有關
佳貝思出售事項之
非常重大出售**

概要

佳貝思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三份獨立之有條件佳貝思股
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受限於並按照本公佈下文所披露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大致相
同），出售其於佳貝思之全部權益（合共佔佳貝思全部股權之25%），總代價為人民
幣88,614,062.38元（相等於約106,408,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佳貝思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
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佳貝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
售。因此，佳貝思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佳貝思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佳貝思出售事項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佳貝思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三份獨立之有條件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受限於並按照下文所披露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出售其於佳貝思之全部權益（合共佔佳貝思全部股權之25%），總代價為人民幣88,614,062.38元（相等於約106,408,000港元）。

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正道動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西藏華冠

將出售之資產

佳貝思股權之10%

代價

第一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35,445,624.95元（相等於約42,563,000港元），須由西藏華冠於第一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第二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正道動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余姚嘉成

將出售之資產

佳貝思股權之5%

代價

第二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7,722,812.48元（相等於約21,282,000港元），須由余姚嘉成於第二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第三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寧波美立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珠海盤實

將出售之資產

佳貝思股權之10%

代價

第三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35,445,624.95元（相等於約42,563,000港元），須由珠海盤實於第三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當日以現金支付。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在本公司之層面，各佳貝思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佳貝思出售代價之基準

佳貝思出售代價乃本集團及各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下各佳貝思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商業決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佳貝思出售事項下代價相比佳貝思25%股權應佔資產淨值之溢價；(ii)非上市實體之少數非控股權益缺乏市場；(iii)佳貝思所經營業務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iv)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各自對佳貝思業務前景之看法；(v)儘管鋰離子電池技術不斷演進，佳貝思鋰離子電池與本集團近期開發之電動車並不相容；及(vi)「進行佳貝思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其他理由。

佳貝思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三份獨立之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且每項完成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各訂約方及佳貝思已取得就使根據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佳貝思出售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之一切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及
- (ii) 本公司就佳貝思出售事項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者）。

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落實。倘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有關佳貝思之資料

佳貝思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浙江省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佳貝思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業務。

本集團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佳貝思之100%股權（「收購事項」），而佳貝思當時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收購事項後，面對其他綠色能源電池之技術提升，佳貝思所從事鋰離子電池技術業務多年來一直受到重重挑戰，亦未符合本集團預期。因此，本集團已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完成出售佳貝思之75%股權，縮減其於鋰離子電池業務之投資及業務。有關出售佳貝思之75%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

自出售佳貝思之75%股權以來，本集團於佳貝思之投資於一直並維持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聯營公司入賬。

佳貝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5,412	128,071	29,3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069	9,826	(7,168)
稅項	5,942	786	-
除稅後溢利／(虧損)	36,127	9,040	(7,1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佳貝思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053,000元（相等於約136,954,000港元），而佳貝思出售事項下之股權應佔價值約為人民幣28,513,000元（相等於約34,23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佳貝思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885,000元（相等於約128,348,000港元），而佳貝思出售事項下之股權應佔價值約為人民幣26,721,000元（相等於約32,08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佳貝思出售事項下之股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26,721,000元（相等於約32,087,000港元）。

進行佳貝思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以推動及配合其高科技電動車業務。

本集團與佳貝思業務往來之淵源

於佳貝思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期間，佳貝思乃於本集團當時之鋰離子電池業務分部下經營，而當時之餘下集團則一直與佳貝思合作開發鋰離子電池。自出售佳貝思之75%股權以來，業務營運一直與餘下集團分開。除於佳貝思保留一個董事會席位以代表本集團於佳貝思之少數權益外，餘下集團純粹以少數股東身份分佔佳貝思之溢利或虧損，概無重大參與佳貝思之日常業務運作或其他方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佳貝思進行任何現有或過去之交易。

由於(i)如上文「有關佳貝思之資料」一節所論述，鋰離子電池技術業務一直受到重重挑戰；及(ii)餘下集團擁有其本身之專家團隊，專責開發與本集團所設計／開發之新能源汽車更加相容之先進電池材料（見下文進一步論述），故董事會認為，佳貝思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發本集團之先進電池材料

本集團一直追求落實其提供更前瞻性之節能減排運輸方案之使命，並致力研發（其中包括）先進電池材料，其專家團隊經驗豐富，在汽車能源管理、系統控制、能量轉換及能源儲存技術等方面具備廣泛專門知識。

本集團現時集中開發先進電池材料，其中包括供本集團環保車及相關業務使用之鈦酸鋰電池。由於(i)佳貝思製造之鋰離子電池未能與本集團設計或近期開發之電動車完全相容；及(ii)鈦酸鋰電池更適合裝配至本集團之電動車，故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之長遠可持續業務發展而言，佳貝思經營之鋰離子電池業務之整體發展或不再與本集團業務互補，或未能有效與本集團業務整合。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資源之最理想用途為配合本集團之整體及長遠目標，探求及發展具有更佳前景或更高增長潛力之其他汽車及／或汽車電池及零部件相關業務或事業，冀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長遠利益。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佳貝思出售事項乃一項合理商業決定，並為切合本集團長遠發展之合適舉措。根據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佳貝思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一經落實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佳貝思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佳貝思目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聯營公司處理及入賬。因此，佳貝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

受限於及待佳貝思出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佳貝思權益。

於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佳貝思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54,039,000元（相等於約64,889,000港元）（乃參照總代價人民幣88,614,062.38元（相等於約106,408,000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i)佳貝思出售事項下之股權成本約人民幣26,721,000元（相等於約32,087,000港元）；及(ii)估計交易成本及就佳貝思出售事項收益應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7,854,000元（相等於約9,432,000港元）。

本公司將錄得之佳貝思出售事項所得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將於佳貝思出售事項完成後評定。

佳貝思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佳貝思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交易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7,365,000元（相等於約104,908,000港元），擬用作發展及擴充本公司之高科技電動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宣傳本集團之新能源汽車，例如參加大型國際車展；
- (ii) 約15,000,000港元於取得地方政府為興建潔淨能源汽車生產基地之財政支援後，用作於中國建立附屬公司或辦事處分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及
- (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9,908,000港元用作本公司高科技電動車業務之研究及開發以及相關成本。

預期上述佳貝思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佳貝思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佳貝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佳貝思買方之資料

西藏華冠（即第一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之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票及證券投資、投資管理及證券交易業務。

余姚嘉成（即第二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之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珠海盤實（即上文所披露第三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之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票及證券投資、創業及基金管理服務。

於佳貝思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

儘管本集團有意透過佳貝思出售事項退出由佳貝思經營之鋰離子電池業務，本集團仍銳意從事開發及／或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高科技電動車及先進電池材料業務。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自設生產設施，加工電池及將電池與備品備件組裝為電池管理系統。

作為電池管理系統生產工序其中一環，本集團亦向若干指定供應商採購電池，並向有關供應商提供所需專門知識、技術知識及支援，以助彼等開發並建立專為本集團獨家生產並供應電池而設之生產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來自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之總收入約為35,100,000港元及35,500,000港元。

就先進電池材料而言，本集團將分配額外資源開發及／或銷售更先進、能量高、充電快，適合要求快速充電之高性能新能源汽車使用之電池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鈦酸鋰電池、磷酸亞鐵錳鋰電池及鎳錳鈷酸鋰電池），以及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技術。

高科技電動車

董事會相信，基於全球城市化之趨勢和各國積極實施環境法規，對高科技、清潔及可持續運輸之需求將不斷增長。就此，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及推廣微型渦輪增程器汽車。本集團所開發的微型渦輪增程器汽車配備多燃料驅動微型渦輪，可使用電油、柴油、乙醇、天然氣或生物燃料發電。該混合單元同時向汽車供電及為電動車電池充電，毋須外部充電設施，能提升效率，達致能源效益。

本集團與在汽車設計、工程、樣品及頂尖生產方面享負盛名之環球翹楚Pininfarina S.p.A.（「**Pininfarina**」）合作，設計與開發建基於本集團所開發微型渦輪增程器之二零一七年新型展車，並在生產一款新型微型渦輪增程器電動轎車(H600)與Pininfarina進一步合作。本集團已提供製作H600原型框架所需動力總成及其他關鍵配件之技術規格。目前正開發原型，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底開始試產測試及製作汽車。如無突發情況，在Pininfarina支援（即工業化、工程調整及推出支援階段）下，本集團預期新型微型渦輪增程器汽車之最終成品及大規模生產將於二零二零年中在中國實現。

本集團亦與Pininfarina進一步合作開發新概念車，包括搭配本集團先進動力總成技術之第四台新概念車(2018 HKGT)，此型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日內瓦國際汽車展（Geneva International Motor Show）隆重展出，備受好評。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擁有在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之有效營業執照。為配合高科技電動車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為潛在顧客提供融資租賃安排，預計有助促進電動車銷售及使用，為本集團賺取穩定利息收入。

先進電池材料

本集團致力研發先進電池材料，其專家團隊經驗豐富，在汽車能源管理、系統控制、能量轉換及能源儲存技術等方面具備廣泛專門知識。本集團與加州大學進行為期七年之合作項目，聚焦於車用石墨烯，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此外，本集團正在申請登記其發明「一種納米多孔石墨烯納米纖維及其製備方法及應用」之專利權。憑藉雙方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研發單層和多層石墨烯，此乃用於生產電動車之超級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之理想材料。

憑藉其不懈努力，勇往直前，董事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前景及長遠發展深表樂觀。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佳貝思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及擬進行之佳貝思出售事項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獲得充份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包括（其中包括）編撰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根據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佳貝思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特殊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及擬進行之佳貝思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資料

根據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佳貝思出售事項須待本公佈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佳貝思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受限於並按照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佳貝思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指	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完成佳貝思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本公佈「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佳貝思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概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佳貝思」	指	浙江佳貝思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佳貝思出售事項」	指	受限於並按照本公佈所披露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根據三份獨立之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向三名獨立之佳貝思買方出售佳貝思25%股權
「佳貝思出售代價」	指	人民幣88,614,062.38元（相等於約106,408,000港元），即佳貝思買方根據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之總代價
「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三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內容有關佳貝思出售事項，各自為一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
「佳貝思買方」	指	西藏華冠、余姚嘉成及珠海盤實之統稱，各自為一名「佳貝思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正道動力」	指	正道動力電池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第一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之賣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寧波美立德」	指	寧波美立德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三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之賣方
「餘下集團」	指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集團（惟不包括佳貝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佳貝思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華冠」	指	西藏華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並為第一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之買方
「余姚嘉成」	指	余姚市嘉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第二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之買方
「珠海盤實」	指	珠海盤實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並為第三份佳貝思股權轉讓協議之買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08港元之匯率兌換，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徐建國先生（行政總裁）、許永生先生（副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健博士、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